

# 南開科技大學技能檢定輔導班實施要點

9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，考取專業證照，以達成技職教育之教學目標，提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開班計畫：

1. 專業證照輔導班開班種類以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所列政府機關如：勞動部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種類為主。教育部認定等同之財團法人主辦證照類別亦可開辦輔導班。
2. 學年度前二個月由各系、科填具「技能檢定輔導班開班申請表」將預計開辦技能檢定輔導班名稱、人數、報名費、補助款額度等要項，交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彙整，以利編列年度預算。
3. 研發處於年度預算編列後，製表印發系科辦理開班事宜，開班資料並於網站公告鼓勵學生參訓。

## 三、開班繳費：

系科於開班前收齊學生報名費，並將繳費名單及金額交給出納組製成收入總表，經簽核後，編列輔導班預算。

## 四、實施要點：

1. 授課師資：以能訓練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教師或專家擔任授課教師，並需具備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曾輔導該證照輔導班成效卓著者。
2. 開班人數以 20 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但若有特殊情形，得以專案簽核後辦理。
3. 輔導班開班時數由年度預算與課程需要，由學校統一訂定之。
4. 輔導班學生須分攤教師鐘點費以一小時 25 元為原則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補助。
5. 實習材料費及講義費等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；其採購

流程按本校規定辦理。

6. 考試報名費用由學生自理，獲得證照後，依本校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予以鼓勵。

#### 五、經費支用：

1. 授課教師之鐘點費，依照本校「南開科技大學學術相關活動費用支給辦法」規定發給，若使用補助款或其他款項則依其規定。
2. 輔導班學生繳交之教師鐘點費，扣除應給付之教師鐘點費外，若有餘額則得編列於與輔導班教學相關之所需費用。
3. 有關撥款及經費核銷之作業方式及流程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成果報告：

課程結束後，承辦單位應隨經費核銷簽呈檢附學生出缺勤紀錄表、上課活動照片、通過檢定人數及輔導成效等相關資料彙整成冊，以便日後訪視評鑑備查。
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